

#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的作用，规范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提升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聘条件

学院选聘条件在满足学校的基本条件上，对相关条件作出具体要求：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心专业学位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2）熟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控制工程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实践经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5）应有一位校内导师为其做推荐。校外合作导师优先从我校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的在职在编人员中选聘。

## 二、岗位职责与权利

### （一）岗位职责

（1）根据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控制工程专业领域人才培养需求，参与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环节，做好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和相关管理工作。

（3）负责为研究生提供实践机会和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实践条件。及时发现、解决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定期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4）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5）聘期内在学院开设至少 2 次行业产业相关专题讲座或参与学院不少于 32 学时的校企合作课程 1 门或指导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

（6）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注重职业伦理教育，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发展。

（7）完成学校、学院要求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接受有关导师尽职履责方面的考核。

### （二）权利

（1）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与学院协商确定。

（2）受聘期内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身份

获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高水平成果奖励。依托我校获批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主要负责人、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等，学校给予 3000-5000 元/人奖励。

(3) 享有学校门禁出入、图书馆电子资源查看等校园相关权益，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4) 与学院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遴选与聘任

(1) 学院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等情况，合理设置校外合作导师岗位数量。

(2) 校外合作导师的基本选聘程序如下：

①推荐及个人申请。根据当年度工作通知，校内导师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联合向学院推荐校外合作导师，被推荐者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到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

②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根据被推荐人的实践水平、业务成绩及相关材料，结合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实践基地建设相关专业类别发展情况等，召开党政联席会审核确定拟聘人选，签署意见将拟聘人选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复审。

③聘书发放。研究生院复审通过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聘书”，聘期 4 年。到期后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合作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3) 校外合作导师每年上半年遴选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 四、考核与管理

(1) 学院负责对校外合作导师的遴选、管理和考核工作。

(2) 学院加强与校外合作导师的联系，为校外导师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定期对校外合作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标准与要求，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3) 学院要对已聘任的校外合作导师进行岗位考核，对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岗位履责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优秀的，可参加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如出现师德失范、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合作导师身份或其他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行为的，经学院评定考核不合格者，研究生院有权解聘或取消其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4) 学院与确定聘任的校外合作导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5) 聘期结束后未及时续聘的，须重新申请方可恢复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 五、附 则

(1) 本办法实施之前聘任的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的，其聘书依然有效，亦可按本办法重新申请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5月14日